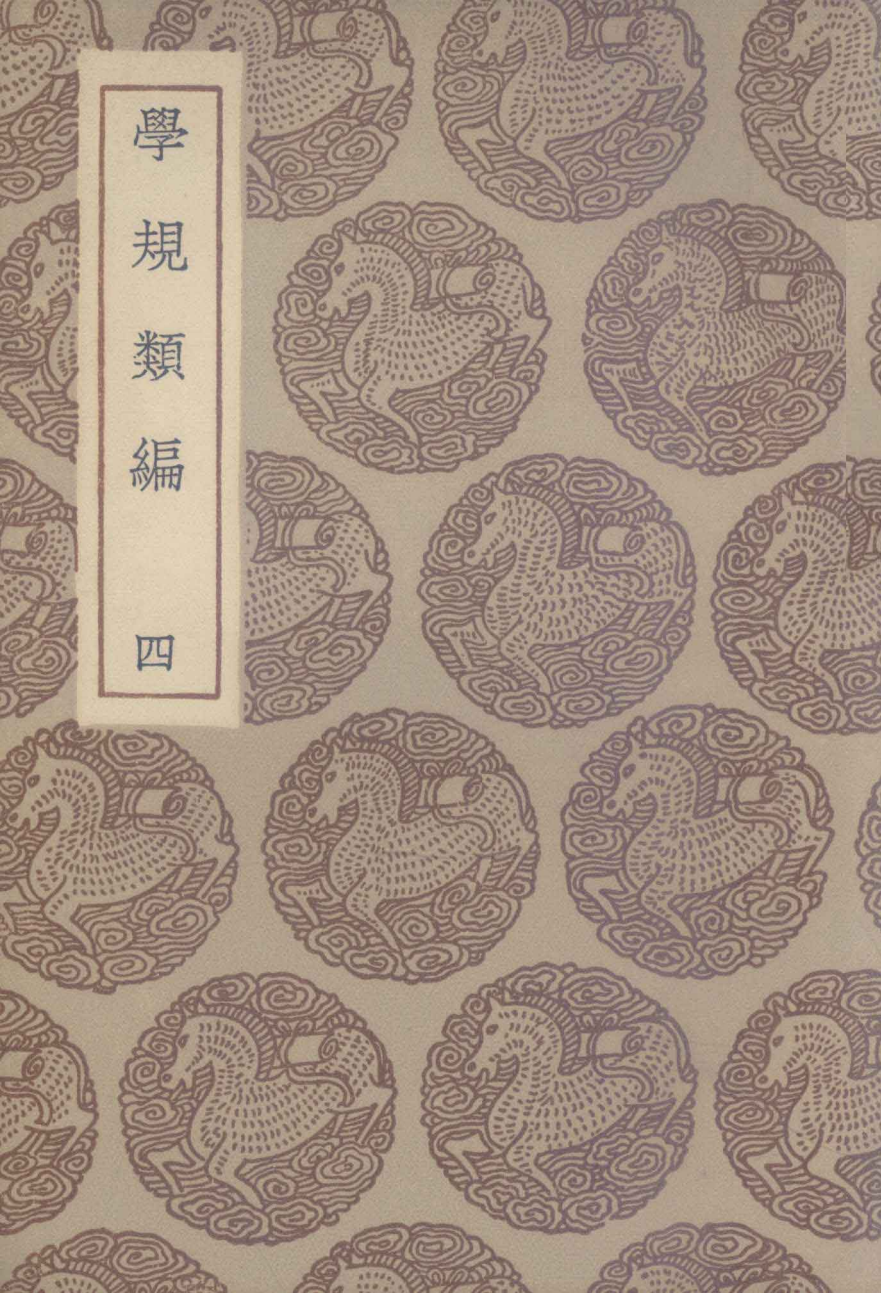


學
規
類
編
四





學 規 類 編

(四)

張 伯 行 纂

嚴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學

纂者

張伯行

規

四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類

冊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董文淵 胡達聰 喻飛生)

學規類編卷之二十一

增損呂氏鄉約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衆推有齒德者一人爲都約正。有學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爲直月。都副正不與置二籍。凡願入約者。書於一籍。過失可規者。書於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於約正。而授於其次。

德業相勸

德。謂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童僕。能肅政教。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擇交游。能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寄託。能救患難。能導人爲善。能規人過失。能爲人謀事。能爲衆集事。能解鬭爭。能決是非。能興利除害。能居官守職。

業。謂居家則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則事長上。接朋友。教後生。御童僕。至於讀書治田。營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好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爲之。非此之類。皆爲無益。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修。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與推舉其能者。書於籍以警勵其不能者。

過失相規

過失。謂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四。不修之過五。

犯義之過。一曰酌博鬪訟。謂縱酒喧競博謂賭財物鬪謂鬪毆罵詈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誣賴爭訟得已不賭博財物鬪鬪謂鬪毆罵詈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誣賴爭訟二曰行止

踰違。踰禮違法是三曰行不恭遜。凌侮人慢齒德者知過不改聞諫愈甚者四曰言不忠信或與人謀事陷人於惡或妄說事端

勢惑衆聽者五曰造言誣毀。誣人過惡以無爲有以私隱無狀可求及喜談人之舊過者六曰營私太甚與人交易偏於拾克者專務進取不恤餘事者

無故而好干求假貸者受人寄託而有欺者

犯約之過。一曰德業不相勸。二曰過失不相規。三曰禮俗不相交。四曰患難不相恤。

不修之過。一曰交非其人。所交不限士庶但凶惡及游惰無行業所不齒者而已朝二曰遊戲怠惰。游謂出入及謁見人止務閒適者戲謂戲笑無度及家門不治庭不潔期會後三曰動作無儀。謂進退太疏野及不

擊踊而不言者衣冠太華飾及衣四曰臨事不恪。主事廢忘期會後五曰用度不節。謂多費者不能安貧

不完整者不衣冠而入街市者

非道營求者

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規之大則衆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月以告於約正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籍以俟其爭辨不服與終不能改者皆聽其出約

禮俗相交

禮俗之交。一曰尊幼輩行。二曰造請拜揖。三曰請召送迎。四曰慶弔贈遺。

尊幼輩行。凡五等。曰尊者。謂長於己二十歲曰長者。謂長於己十歲曰敵者。謂年上下不滿十歲長曰少者。謂少於己十歲曰幼者。謂少於己二歲

少者謂少於己十歲以下者

造請拜揖。凡三條。

曰：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見賀謝，皆爲禮見。皆具門狀，用帶靴笏，無官具名紙，用幘頭，襴衫，腰帶繫鞵，惟四孟通用帽子、皂衫、腰帶。此外候問起居，質疑白事，

凡當行禮而有恙，故皆先使人白之，或遇雨雪，則尊長先使人諭止來者。此外候問起居，質疑白事，及赴請召，皆爲燕見。深衣涼衫皆可尊。尊者受謁不報，令子弟報之，如其服。長者歲首冬至，具膀子

報之，如其服。餘令子弟以己名膀子代行。凡敵者，歲首冬至，辭見賀謝，相往還。門狀名紙同上。凡尊者

長者無事而至少者幼者之下，惟所服可也。深衣涼衫，道服，背子。曰：凡見尊者長者，門外下馬，俟於外，次

乃通名。凡往見人入門，必問主人食否，有他客否，有他幹否。主人使將命者先出迎客，客趨入至廡間，

主人出降階，客趨進，主人揖之，升堂禮見。四拜而後坐。燕見不拜。旅見則旅拜，少者幼者自爲一列，幼

答其中若尊者長者齒德殊絕，則少者幼者堅請納拜，尊者許則立而受。退則告退，或主人語終不更端，

之長者許則跪而扶之，拜訖則揖而退。主人命之坐，則致謝訖，揖而坐。退則告退，或主人有倦色，或

方幹事而有所俟者，皆告退可也。後皆倣此。則主人送於廡下。若命之上馬，則三辭，許則揖而退，出大門，乃上馬，不許則從

其命。凡見敵者，門外下馬，使人通名，俟於廡下，或廳側，禮見則再拜。稍少者先拜，退則主人請就階上

馬，送於門外。凡少者以下，則先遣人通名，主人具衣冠以俟，客入門下馬，則趨出迎揖，升堂來報禮

則再拜謝。客止之。退則就階上馬。客徒行，則迎於大門之外，送亦如之。仍曰：凡遇尊長於道，皆徒行，

則趨進揖，尊長與之言，則對否，則立於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或皆乘馬，於尊者則迴避之，於

長者則立馬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若已徒行，而尊長乘馬，則迴避之。凡徒行遇所識若已乘

馬而尊長徒行，望見則下馬前揖，已避亦然。過已遠，乃上馬。若尊長令上馬，則固辭。遇敵者皆乘馬，則

分道相揖而過。彼徒行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過則上馬。遇少者以下皆乘馬。彼不及避。則揖之而過。彼徒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於幼者則不必下可也。

請召迎送。凡四條。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禮薄則不必書。專召他客則不可兼召尊長。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召敵者以

書簡。明日交使相謝。召少者用客目。明日客親往謝。曰。凡聚會皆鄉人。則亦以齒。非士類則不。若有親。則

必敘。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爵。不相妨者。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不以齒。異爵謂命士大夫。以上今陞朝官是。若特請

召或迎勞出入儀。皆以專召者爲上客。如婚禮。則姻家爲上客。皆不以齒爵爲序。曰。凡燕集初坐。別

設卓子於兩楹閒。置大杯於其上。主人降席立於卓東西向。上客亦降席立於卓西東向。主人取杯親

洗。上客辭。主人置杯卓子上。親執酒斟之。以器授執事者。遂執杯以獻上客。上客受之。復置卓子上。主

人西向再拜。上客東向再拜。興取酒東向跪祭。遂飲。以杯授贊者。遂拜。主人答拜。若少者以下爲客。飲

如常。上客酢主人如前儀。主人乃獻衆賓如前儀。惟獻酒不拜。若衆賓中有齒爵者。則若少者以下爲客。飲

客。則雖少亦答其拜。曰。凡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之。少者幼者。不過五里。敵者不過三里。各期會於

一處。拜揖如禮。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又至其家省之。

慶弔贈遺。凡四條。凡同約者。有吉事則慶之。冠子生子。預薦登科進官之屬。皆可賀。婚禮雖曰不賀。有

凶事則弔之。喪葬水。火之類。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俱往。其書問亦如之。若家長有故。或與所慶弔者不

相接。則其次者當之。曰。凡慶禮如常儀。有贈物。用幣帛酒食果實之屬。衆議量力定數。多不過三。少至一二百。如情分厚薄不同。則從其厚薄。或

其家力有不足。則同約爲之借助器用。及爲營幹。凡弔禮聞初喪聞喪未易服。則率同約者。深衣而往。哭弔之。此弔尊者。則爲首者。致辭而旋拜。敵以下。則不弔。不識死者。則不弔。不識死者。則不弔。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既成。答之。少者以下。則扶之。不識喪者。則不弔。不識死者。則不弔。不識死者。則不弔。服。則相率素幘。頭素欄衫。素帶。紗絹爲之。具酒果食物。而往奠之。死者是敵以上。則拜而奠。以下。則奠。人。不哭。則亦不哭。情重則雖主人不哭。不變不哭。及葬。又相率致贈。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酒食餽其役夫。亦變而哭之。贈禮用錢帛。衆議其數。如廢禮。及葬。又相率致贈。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酒食餽其役夫。及爲之。及卒哭。及小祥。及大祥。皆常服弔之。曰。凡喪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幹事。及卒哭。及小祥。及大祥。皆常服弔之。曰。凡喪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哭。情重則哭其墓。

右禮俗相交之事。直月主之。有期日者爲之期日。當糾集者督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於約正而告之。且書於籍。

患難相恤

患難之事。一曰水火。小則遣人救之。甚則親往。多率人救。且弔之。二曰盜賊。近者同力共捕。有力者爲告之。官司其家。貧則爲之助。出募賞。三曰疾病。小則遣其則訪醫藥。貧則四曰死喪。人則助其幹辦。五曰孤弱。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贍。則爲之區處。稽其出助其養疾之費。四曰死喪。人則助其幹辦。五曰孤弱。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贍。則爲之區處。稽其出者協力濟之。無令失所。若有侵欺之者。衆人力爲之協。六曰誣枉。有爲人誣枉。過惡不能自伸者。勢可理若稍長。而放逸不檢。亦防察約束之。無令陷於不義。六曰誣枉。有爲人誣枉。過惡不能自伸者。勢可解則爲解之。或其家因而七曰貧乏。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衆以財失所者。衆共以財濟之。

右患難相恤之事。凡有當救恤者。其家告於約正。急則同約之近者爲之告約正。命直月徧告之。且

爲之糾集而程督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踰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論如犯約之過。書於籍。鄰里或有緩急。雖非同約。而先聞知者。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助。則爲之告於同約而謀之。有能如此者。則亦書其善於籍。以告鄉人。以上鄉約四條。本出藍田呂氏。今取其書。及附己意。稍增損之。以通於今。而又爲月旦集會。讀約之禮。如左方。曰。凡預約者。月朔皆會。朔日有故。則前期三日別定一日。直月報會者。一二百。孟朔具果酒三行。麪飯一會。餘月則去酒果。或直設飯可也。會日。夙興。約正副正直月。本家行禮。若會族罷。皆深衣俟於鄉校。設先聖先師之象於北壁下。無鄉校。則擇一寬閒處。先以長少敘拜於東序。凡拜。尊者跪而答其半。稍服而至。有故。則先一日使人告於直月。同約之家子弟。雖未能入籍。亦許隨衆序拜。同約者。如其齒爲序。立於門外。東向北上。約正以下。出門西向北上。約正與齒最尊。正相向揖迎入門。至庭中。北面皆再拜。約正升堂上香。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約正升階。揖分東西向立。如門外。約正三揖。客三讓。約正先升。客從之。約正以下。升自階。皆北面立。約正以下。西向立。副正直月。次其右。少退。直月引尊者東向。餘人升自西階。皆北面立。約正之年。推之。後做此。西向者。約正再拜。凡在位者。皆再拜。此拜尊者受禮如儀。惟以約正之年。退北壁下。南向東上立。直月引長者東面如初。禮退。則立於尊者之西。東上。此長者拜時。惟直月又引稍長者東向。北上。約正與在位者。皆再拜。稍長者答拜。退立於西序。東向北上。尊者稍長者不拜。時直月又引稍少者。東面北上。拜約正。約正答之。稍少者退立於稍長者之南。直月以

次引少者東北向西北上拜約正約正受拜如儀拜者復位又引幼者亦如之既畢揖各就次同列未拜於西頃之約正揖就坐約正坐堂東南向約中座最尊者坐堂西南向序如初如初頃之約正揖就坐西上餘人以齒爲序東西相向以北爲上若有異爵者則坐於尊者之西南向東直月抗聲讀約一過副正推說其意未達者許其實問於是約中有善者衆推之有過者直月糾之約正詢其實狀於衆無異辭乃命直月書之直月遂讀記善籍一過命執事以記過籍徧呈在坐各默觀一過既畢乃食食畢少休復會於堂或說書或習射講論從容講論須有益之事不得外道神怪政事得失及揚人過惡違者值月糾而書之至晡乃退

學規類編卷之二十二

讀書日程

人生一日而不讀書、與讀書而無法程、雖勤惰不同、其失則均。夫月要歲會、百工皆然。卽如農勤於耕、女勤於織、豈不於三時晝夜之間、立一定之程哉。上古之學者、吾不得而知其用功之所至也。已。其在書曰：予思日孜孜。詩曰：日就月將。雖不言其所以然、意必亦有一定之程、而後奉以從事也。後世學者、不見古文、遂云臬廩稷契、何書可讀。大言欺人、掩其空疏、不亦謬乎。夫夜以繼日者、周公之勤也。不寢忘食者、尼父之敏也。分治事與窮經者、蘇湖之教也。詩書濯其靈腑、史籍長其精神、文章抒其見識、又學者無窮之樂也。慵廢荒經不學、牆面玩愒既久、歲月坐消、縱桑榆思奮、而義御已馳。匪惟余之是憂、亦二三子之所羞。今與諸生約日之課者、大略有四。悉書於策、泊乎浹月、余考厥成焉。二三子其有意乎。濬經史之精英、爲太平之黼黻、發程朱之祕鑰、成一代之碩儒、無怠無荒、毋爲耕夫織女之所竊笑。是有厚望焉。因條其目如左。

經書發明

經書爲理義之淵源、其至當不易者、固百慮同歸。至於隨人體驗、隨時觸發、意趣正自不窮。所謂一番提起一番新、不妨各家門前、各爲景致耳。若夫拘文牽義、不能仰首一會心焉、味同嚼蠟、無所發明、則亦程

子所歎飯從脊梁過者已。今諸生每日看某經某書。自某處起至某處止。必潛思玩索。身體力行。凡有所得。卽記於是日課程之內。

讀史論斷

讀史有真性。見古人可法可傳處。便欣然神往。恨不得同堂也。見古人可殺可憎處。便怒目切齒。恨不得唾面也。讀史有真識。當時事勢是如此。曰如此固當也。當時事勢不如此。曰必如彼乃得也。或設身而處地。或略迹而原心。異日真人品。真經濟。正從此中陶冶而出。若徒侈陸子之書廚。效義山之獺祭。不免於程子玩物喪志之譏也。今與諸生約。每日看史某處起至某處止。有所發明論斷。悉書於後。

作古今文

雕蟲小技。壯夫不爲。俳語優詞。修士所恥。若原本高厚。上引星辰。下濯江漢。斯足尙已。天人三策。東西二銘。以及佛骨表原道諸篇。皆有關於治道人心者。至於制義一途。濬發自己之性靈。闡明聖賢之義蘊。且又廷獻之先資也。言之無文。行之不遠。可無務乎。每日所作古文時文。其備記之。

各種雜著

文至於雜組小品。微乎微者也。一木一卉。一事一物。其義幾何。卮言日出。縱或精工。要亦與三年一葉。同歸無用。乃若茂叔觀蓮之說。萊公野渡之詩。人品懷抱。悉徵於是。何可廢也。況聞見稀奇。用垂紀載。曠懷高寄。隱寓篇章。亦學士胸中蓬蓬勃勃之不可遏者。諸生一日之中。如或遙情勝致。偶託詩歌。其裨於世。

教者悉以誌於篇。

月初一日

經書發明

則

讀史論斷

則

作古今文

篇

各種雜著

則

初二日

經書發明

則

讀史論斷

則

作古今文

篇

各種雜著

則

初三日

經書發明

則

讀史論斷

則

作古今文

篇

各種雜著 則

初四日

經書發明 則

讀史論斷 則

作古今文 篇

各種雜著 則

初五日

經書發明 則

讀史論斷 則

作古今文 篇

各種雜著 則

初六日

經書發明 則

讀史論斷 則

作古今文 篇

各種雜著 則

初七日

經書發明 則

讀史論斷 則

作古今文 篇

各種雜著 則

初八日

經書發明 則

讀史論斷 則

作古今文 篇

各種雜著 則

初九日

經書發明 則

讀史論斷 則

作古今文 篇

各種雜著 則

初十日

經書發明 則

讀史論斷 則

作古今文 篇

各種雜著 則

十一日

經書發明 則

讀史論斷 則

作古今文 篇

各種雜著 則

十二日

經書發明 則

讀史論斷 則

作古今文 篇